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8095)

延遲寄發通函
關於
主要交易
成立投資基金

茲提述本公司有關訂立有限合夥企業協議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其中包括）(i)將載入通函之債務報表；及(ii)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故須延遲寄發通函。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條之規定，將通函之寄發日期由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延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或之前。

茲提述本公司有關訂立有限合夥企業協議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之公佈（「該公佈」）。除另有註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條，本公司須於該公佈在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刊發後21日內，即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前，向股東寄交載有（其中包括）有限合夥企業協議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通函」）。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其中包括）(i)將載入通函之債務報表；及(ii)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故須延遲寄發通函。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條之規定，將通函之寄發日期由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延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北京北大青島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許振東

中國，北京，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許振東先生、徐祇祥先生及張萬中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劉永進先生及郝一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南相浩教授、錢文忠教授及蔡傳炳先生。

本公佈將在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存七日。